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2020〕48号

签发人：李宏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委属各二级机构：

现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股室遵照执行。

附件：“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8日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管工作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切实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文件精神和《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委“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开展。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管工作检查时,采取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检查依据,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综合实施、公开透明、谁检查谁反馈、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第四条 监管工作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应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一般检查应采取“双随

机”抽查方式实施，重点检查应结合实际情况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每年开展 1-2 次抽查、对上级部门安排，需要组织检查的，采取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

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全面梳理，逐项明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频次和抽查方式等内容，并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实施随机抽查时全面梳理“一单两库”制定抽查方案。抽查方案由实施随机抽查工作的股室制定，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三章 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第七条 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八条 一般情况下，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不含复查），依法有抽查频次要求的企业检查次数不受前款限制。对存在列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高的区域和行业，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第四章 随机抽查的实施

第九条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抽签方式，匹配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抽取和检查过程，做到随机抽查全程留痕。

第十条 实施“双随机”抽查确定执法检查人员，应由实施抽查工作的股室、根据检查任务和工作职责，从执法检查人

员名录库中以抽签方式随机抽取检查人员。也可以根据实际，先将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执法人员组建成若干检查小组，再将抽查对象与检查小组抽签匹配确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抽取相应的专家参加监督检查，专家抽取方式按专家管理相关规定实施。

第十一条 采用“双随机”方式确定抽查对象，可以采取定向（在抽查对象名录库指定分类的特定主体中抽取）或者不定向（直接从所有主体中抽取）抽查方式确定待查对象。对于已经抽查过的企业，不再列为下一轮随机抽查对象。

第十二条 联合抽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涉企信息和监管执法信息自产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确保将信息及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第十三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